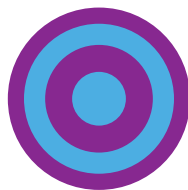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整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每股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當時屬於繳入盈餘賬進賬款項之款額以（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減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無需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使用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佈，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